

采购编号：YS20240802

2024年部分市政道路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初步设计服务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亚圣（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2
第四章 采购内容.....	42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部分市政道路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9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S20240802

项目名称：2024年部分市政道路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132000.00元

合同包1（高铁新城2024-2025市政道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合同包预算金额：24738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0.819%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费率)
1-1	设计服务	高铁新城2024-2025市政道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473800.00	0.819%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合同包2（高铁新城2024-2025市政道路给水管网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合同包预算金额：6582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38%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费率)
2-1	设计服务	高铁新城2024-2025 市政道路给水管网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658200.0 0	1.638%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高铁新城2024-2025市政道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同包2(高铁新城2024-2025市政道路给水管网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高铁新城2024-2025市政道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提供2023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供应商须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10)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合同包 2(高铁新城2024-2025市政道路给水管网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提供2023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供应商须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10)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8月 29日至2024年09月04日，每天上午 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09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1.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办理CA锁方式：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CA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网点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1楼客服中心，咨询电话：4006-369-888；网点2：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省体育公寓B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网点3：西安市文景北路16号白桦林国际B座2楼11#窗口，咨询电话：029-86510073转80211。

3. 供应商于文件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系统（<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6. 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7.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8. 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9)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4)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9. 本项目最高费率

合同包1最高费率：0.819%；

合同包2最高费率：1.638%。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凯瑞F座601室

联系方式：029-861862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亚圣（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路以北文景路以东智慧国际中心B座1403室

联系方式：029-816281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欢欢

电话：159910485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2024年部分市政道路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服务
2	采购内容	设计服务（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3	采购预算	3132000.00元
4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5	服务期限	90日历天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合同包1(高铁新城2024-2025市政道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合同包2(高铁新城2024-2025市政道路给水管网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合同包 1(高铁新城2024-2025市政道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p> <p>（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提供2023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p>

	<p>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p> <p>（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p> <p>（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9）供应商须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p> <p>（10）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合同包 2(高铁新城2024-2025市政道路给水管网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p> <p>（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p>
--	---

		<p>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提供2023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p> <p>（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p> <p>（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9）供应商须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p> <p>（10）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8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不用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9	答疑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以书面方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负责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以最终系统答疑文件为准。
10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4年09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11	开标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1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开始签到)。
1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3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14	其他	<p>1、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亚圣（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八路支行 账号：26116301040003983 备注：转账汇款时请注明项目名称代理服务费。</p> <p>2、本项目按照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具体规定及详细操作详见附件；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p> <p>3、中标供应商须无偿向采购人提供纸质文件两套。</p>

	<p>4、供应商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p>

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采购代理机构：亚圣（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供应商：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招标文件及要求

1、招标文件组成：招标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1 招标公告
- 1.2 供应商须知
- 1.3 招标内容及要求
- 1.4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 1.5 投标文件格式

2、招标文件的获取：招标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其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3、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不足十五日应延长至十五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及投标文件的编制

1、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采购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2、合格供应商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高铁新城2024-2025市政道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同包2(高铁新城2024-2025市政道路给水管网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高铁新城2024-2025市政道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提供2023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供应商须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10)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合同包 2(高铁新城2024-2025市政道路给水管网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提供2023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供应商须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10)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以上基本资格条件及特定资格条件为必备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3、限制投标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供应商信用查询

4.1 信用查询时间：以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当天内代理机构的查询为准；

4.2 查询结果留存方式：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形式留存。

5、投标文件的编制

5.1 供应商应按陕西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的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5.2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

5.2.1 对投标函中内容的响应；

5.2.2 开标一览表投标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2.3 供应商应出具的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参加供应商是响应本项目招标的合格供应商。

5.2.4 供应商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方面具体做法和保障措施。

5.2.5 供应商提供相应业绩，证明其供应经验及能力，以及为采购活动提供的合理化建议。

5.3 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

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5.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xggzyjy.xa.gov.cn/>) 【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5.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 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 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系统将拒绝接收。

5.6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 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 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注: 供应商须在平台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若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按无效投标处理。

5.7 开标形式: 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5.8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进行签字盖章。

5.9 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 如有修改错漏处, 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6、投标报价

6.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要求, 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 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 (唱标报告) 上按要求标明投标总价、服务期限等项,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

6.2 投标报价为所响应的服务价，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并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所包含的全部费用。

6.3 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4 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5 本项目为固定费率报价，合同总价=工程审定的投资概算中的建安费×设计费率。

7、投标保证金：

7.1 本次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7.2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2.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7.2.2 中标供应商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2.3 中标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投标文件有效期

8.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标、定标以及合同签订事项。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上传

1、投标文件上传

- 1.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 1.2 在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 1.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4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5 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到标书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五、开标

1、开标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适用于不见面开标项目]（一）“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1.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1.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1.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1.5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2、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2.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2.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2.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六、评标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书，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4、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5、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7、投标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7.1资格审查小组将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等。

7.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文件正本的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7.3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7.4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8.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8.2 详细评审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的评标方法进行。

9、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10、评标过程的保密

10.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0.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11、评标方法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12、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七、定标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4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3、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5、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7、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中标合同的签订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九、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4 事实依据；

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6.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7、质疑答复

7.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8、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8.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8.2联系部门：亚圣（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部

8.3联系电话：029-81628185

8.4联系人：罗欢欢

8.5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路以北文景路以东智慧国际中心B座1403室

十、中标服务费

1、中标服务费按约定由中标人支付。

2、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注：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十一、其他事项

1、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结果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3.1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3.2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3.3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4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4、温馨提示

4.1 供应商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供应商登记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格式详见后附，签字盖章后发回代理机构邮箱即

可) 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附：

不参与投标告知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经研究决定，由于____（不参与原因），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
确认不参与关于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2) 采用综合评分法：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在初步评审过程中，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经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按评分标准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比较、自主打分、综合评审。

(3) 评标委员会将评审得分汇总后，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人；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得分相同，供应商名次按报价得分高低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填报评标报告。

二、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1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4、核心产品要求（本项目为综合评分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在全部满足以上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

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三、投标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资格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一项(但不限于)不满足要求者，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序号	审核内容	评审要求
1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单位名称一致。	是/否
2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是/否
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4	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	是/否
5	服务期限符合要求	是/否
6	实质性条款响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是/否
7	合同条款响应：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是/否
8	其他：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合法经营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是/否

(4) 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5) 开标开始后，直到向中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6)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A、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C、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D、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E、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交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主要技术指标等)；

F、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数量和方式胶装、签字、加盖公章的；

G、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H、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I、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J、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K、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L、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M、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N、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O、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P、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A、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详细评审（总分100分）

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评标因素	分值	评价要素
价格	10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

		<p>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即10%）×100</p>
项目理解	15分	<p>政策解读深刻，项目背景了解透彻，建设诉求落实充分得（11~15]分；</p> <p>政策解读较深刻，项目背景较了解，能较大程度的落实建设诉求得（6~11]分；</p> <p>政策解读浅显，对项目背景不太熟悉，建设诉求落实不到位得[0~6]分。</p>
工作总体安排	10分	<p>工作总体计划安排思路清晰、合理、可行，对项目实施具有较强的指导作用的得（7-10]；</p> <p>思路基本清晰、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对项目实施可起到一定指导作用的得（4-7]；</p> <p>思路不清晰、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差，影响项目实施的得[0-4]。</p>
初步方案或方案思路	15分	<p>初步方案内容系统全面、分析得当、合理性强且有研究深度，得（11~15]分；</p> <p>初步方案内容较系统全面、分析较得当、合理性较强，较具研究深度，得（6~11]分；</p> <p>初步方案内容不全面、分析不太得当、合理性一般或研究深度一般，得[0~6]分。</p>
项目重难点分析	15分	<p>重难点识别准确、工作思路和技术路线合理，规划策略具有针对性和系统性，得（11~15]分；</p> <p>重难点识别准确、工作思路和技术路线较合理，规划策略较具针对性和系统性，得（6~11]分；</p> <p>重难点识别不准确、工作思路和技术路线合理性一般，规划策略不太具有针对性和系统性，或内容缺项，得[0~6]分。</p>

项目进度安排	10分	项目工作进度的安排是否科学、合理。 项工作进度安排科学、合理得（7~10]分； 项目工作进度安排较为科学、合理得（4~7]分； 项目工作进度安排不太科学、合理得[0~4]分。
人员配备	10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项目业绩，每个得1分，最多的3分，未提供不计分。（注：提供设计服务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 2. 项目组人员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每提供一名得1分，最高得7分。 注：提供上述人员的职称证和身份证及近3个月在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服务承诺	5分	服务承诺详细，保障措施完善，相关工作落实详细得（4~5]分； 服务承诺较详细，相关工作基本落实得（2~4]分； 服务承诺不详细，相关工作落实不到位得[0~2]。
业绩	10分	供应商近三年（自2021年1月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2分，共计10分。（注：提供设计服务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总分		100分

五、中标：

1、评审结论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对其中标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说明。

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报告予以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报告。

4、采购人根据评审结论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采购内容

一、项目概况

本次委托的是亟待启动的市政道路及管网配套等，包括白桦林隐周边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滨河大道南侧规划路（草滩八路西侧规划路-草滩八路）道路管网、照明、交通、人行道及绿化工程等共14个项目，详见下表：

序号	领域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预估概算中的建安费用（元）
合同包1(高铁新城2024-2025市政道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1	市政道路	白桦林隐周边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包含明光路东侧规划路（尚稷路-滨河大道）、尚稷路北侧规划路（明光路-明光路东侧规划路）、滨河大道（明光路-明光路东侧规划路）3条道路，长度约1250m,红线宽度30m，次支路。包括雨水、污水、电力管道、LED路灯、标志标线及交通信号灯，人行道及绿化。	9090.91
2	市政道路	滨河大道南侧规划路（草滩八路西侧规划路-草滩八路）道路管网、照明、交通、人行道及绿化工程	道路长度约320m，红线宽度20m，次支路。包括雨水、污水、电力管道、LED路灯、标志标线及交通信号灯，人行道及绿化。	1636.36
3	市政道路	草滩八路西侧规划路（滨河大道-尚稷路）道路管网、照明、交通、人行道及绿化工程	道路长度约910m，红线宽度20m，次支路。包括雨水、污水、电力管道、LED路灯、标志标线及交通信号灯，人行道及绿化。	4545.45

4	市政道路	尚稷路北侧规划路（草滩八路西侧规划路-草滩八路）道路管网、照明、交通、人行道工程	道路长度300m，红线宽度20m，包括雨水、污水、电力管道、LED路灯、标志标线及交通信号灯，人行道及绿化。	1454.55
5	市政道路	尚稷路南侧规划路（建元三路-建元四路）道路管网、照明、交通、人行道及绿化工程	道路长度约370m，红线宽度20m，次支路。包括雨水、污水、电力管道、LED路灯、标志标线及交通信号灯，人行道及绿化。	1818.18
6	市政道路	明光路东侧规划路（元朔大道-元光西路）道路管网、照明、交通、人行道及绿化工程	道路长度约320m，红线宽度20m，次支路。包括雨水、污水、电力管道、LED路灯、标志标线及交通信号灯，人行道及绿化。	1636.36
7	市政道路	建元四路（元凤一路-元凤二路）道路管网、照明、交通、人行道及绿化工程	道路长度约310m，红线宽度30m，次支路。包括雨水、污水、电力管道、LED路灯、标志标线及交通信号灯，人行道及绿化。	2250.00
8	市政道路	儿童医院西侧规划路（尚稷路北侧规划路—尚稷路）道路管网、照明、交通、人行道及绿化工程	道路长度450m，红线宽度30m，包括雨水、污水、电力管道、LED路灯、标志标线及交通信号灯，人行道及绿化。	3318.18
9	市政道路	元凤二路北侧规划路（正阳大道-建元三路）道路管网、照明、交通、人行道及绿化工程	道路长度约320m，红线宽度40m，次支路。包括雨水、污水、电力管道、LED路灯、标志标线及交通信号灯，人行道及绿化。	3090.91
10	公共设施管理业	元凤三路（建元四路-幸福河西侧规划路）污水顶管工程	在元凤三路（建元四路-幸福河西侧规划路）段采用顶管建设污水管道，解决元凤三路污水排放问题，主管管径为d1000，长约1020m	1363.64

合同包2（高铁新城2024-2025市政道路给水管网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11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高铁新城给水工程项目一期	建元四路（元凤一路-元凤二路）、尚稷路南侧规划路（建元三路-建元四路）、明光路东侧规划路（元朔大道-元光西路）、明光路东侧规划路（元朔大道-元光西路）、滨河大道南侧规划路（草滩八路西侧规划路-草滩八路）、草滩八路西侧规划路（滨河大道-尚稷路）、建元三路（元光东路南侧规划路-秦汉大道）共6条市政道路给水管网建设，DN400给水管道长度约2170m，DN600给水管道长度约1000m。	2481.48
12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高铁新城给水工程项目二期	明光路东侧规划路（尚稷路-滨河大道）、尚稷路北侧规划路（明光路-明光路东侧规划路）、滨河大道（明光路-明光路东侧规划路）、元凤二路北侧规划路（正阳大道-建元三路）、元光东路（建元二路-建元三路）给水管网建设，DN400给水管道长度约2170m。	1203.70
13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尚稷路北侧规划路（草滩八路西侧规划路-草滩八路）给水工程	DN400给水管网管径300m。	166.67
14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儿童医院西侧规划路（尚稷路北侧规划路-尚稷路）给水工程	DN300给水管网管径450m。	166.67

二、服务内容

本次委托的设计工作内容包括白桦林隐周边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滨河大道南侧规划路（草滩八路西侧规划路-草滩八路）道路管网、照明、交通、人行道及绿化工程等共14个项目的平面、断面、管位方案设计及报审报批、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报审报批、其他设计服务等工作。

三、服务期限

90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四、质量标准、流程进度等要求

质量标准：受托人提供成果文件应达到国家、陕西省、西安市及行业要求的质量标准，且符合委托人的实际要求。同时应按照《经开区市政道路设计管理实施方案》、《经开区城市绿地建设和管护分级标准实施办法》、《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力专项规划》等文件执行。

流程及进度要求：

- 1、受托人收到委托人提供的道路红线后10日内完成道路平面、断面及管位布置的设计工作，提交达到报建要求的方案册并报审；
- 2、受托人依据规划部门批准的道路平面、断面和管位布置，3日内完成方案设计工作并提交委托人，配合委托人组织召开方案专家评审会，会后2日内按照评审意见完成方案的修改完善。
- 3、受托人在方案专家评审会召开后15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的编制并报审。（包含A3图纸、A4总说明、概算书及初步设计评审报告等，具体应达到审批要求。）评审通过后3日内修改完成，获上级部门批复后3日内提供终版初步设计文件4份（同步提供word及pdf电子版文件各一份）。
- 4、项目启动后，受托人应当及时征求沿线用户的接口需求，确保支管预留到位。同时配合委托人及时征求燃气、热力、中水、通信等管线产权单位是否有同步建设相关需求；配合委托人及时征求交管部门意见等。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2024年部分市政道路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初步设计服务
初步设计合同

(包)

委托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人：_____

合同编号：_____

2024年08月

委托人（全称）：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4年部分市政道路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服务（包_____）文件编制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在本合同的整个履行阶段，委托人负责并处理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履行期间的组织、协调及管理工作，并负责工程款项的支付等事项。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4年部分市政道路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服务（包_____）。

2.工程地点：经开区高铁新城。

3.工程规模：详见下表：

序号	领域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一、高铁新城2024-2025市政道路建设项目			
1	市政道路	白桦林隐周边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包含明光路东侧规划路（尚稷路-滨河大道）、尚稷路北侧规划路（明光路-明光路东侧规划路）、滨河大道（明光路-明光路东侧规划路）3条道路，长度约1250m,红线宽度30m,次支路。包括雨水、污水、电力管道、LED路灯、标志标线及交通信号灯，人行道及绿化。
2	市政道路	滨河大道南侧规划路（草滩八路西侧规划路-草滩八路）道路管网、照明、交通、人行道及绿化工程	道路长度约320m,红线宽度20m,次支路。包括雨水、污水、电力管道、LED路灯、标志标线及交通信号灯，人行道及绿化。
3	市政道路	草滩八路西侧规划路（滨河大道-尚稷路）道路管网、照明、交通、人行道及绿化工程	道路长度约910m,红线宽度20m,次支路。包括雨水、污水、电力管道、LED路灯、标志标线及交通信号灯，人行道及绿化。

4	市政道路	尚稷路北侧规划路（草滩八路西侧规划路-草滩八路）道路管网、照明、交通、人行道工程	道路长度300m，红线宽度20m，包括雨水、污水、电力管道、LED路灯、标志标线及交通信号灯，人行道及绿化。
5	市政道路	尚稷路南侧规划路（建元三路-建元四路）道路管网、照明、交通、人行道及绿化工程	道路长度约370m，红线宽度20m，次支路。包括雨水、污水、电力管道、LED路灯、标志标线及交通信号灯，人行道及绿化。
6	市政道路	明光路东侧规划路（元朔大道-元光西路）道路管网、照明、交通、人行道及绿化工程	道路长度约320m，红线宽度20m，次支路。包括雨水、污水、电力管道、LED路灯、标志标线及交通信号灯，人行道及绿化。
7	市政道路	建元四路（元凤一路-元凤二路）道路管网、照明、交通、人行道及绿化工程	道路长度约310m，红线宽度30m，次支路。包括雨水、污水、电力管道、LED路灯、标志标线及交通信号灯，人行道及绿化。
8	市政道路	儿童医院西侧规划路（尚稷路北侧规划路-尚稷路）道路管网、照明、交通、人行道及绿化工程	道路长度450m，红线宽度30m，包括雨水、污水、电力管道、LED路灯、标志标线及交通信号灯，人行道及绿化。
9	市政道路	元凤二路北侧规划路（正阳大道-建元三路）道路管网、照明、交通、人行道及绿化工程	道路长度约320m，红线宽度40m，次支路。包括雨水、污水、电力管道、LED路灯、标志标线及交通信号灯，人行道及绿化。
10	公共设施管理业	元凤三路（建元四路-幸福河西侧规划路）污水顶管工程	在元凤三路（建元四路-幸福河西侧规划路）段采用顶管建设污水管道，解决元凤三路污水排放问题，主管管径为d1000，长约1020m
二、高铁新城2024-2025市政道路给水管网建设项目			
11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高铁新城给水工程项目一期	建元四路（元凤一路-元凤二路）、尚稷路南侧规划路（建元三路-建元四路）、明光路东侧规划路（元朔大道-元光西路）、明光路东侧规划路（元朔大道-元光西路）、滨河大道南侧规划路（草滩八路西侧规划路-草滩八路）、草滩八路西侧规划路（滨河大道-尚稷路）、建元三路（元光东路南侧规划路-秦汉大道）共6条市政道路给水管网建设，DN400给水管道长度约2170m，DN600给水管道长度约1000m。

12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高铁新城给水工程项目二期	明光路东侧规划路（尚稷路-滨河大道）、尚稷路北侧规划路（明光路-明光路东侧规划路）、滨河大道（明光路-明光路东侧规划路）、元凤二路北侧规划路（正阳大道-建元三路）、元光东路（建元二路-建元三路）给水管网建设，DN400给水管道长度约2170m。
13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尚稷路北侧规划路（草滩八路西侧规划路-草滩八路）给水工程	DN400给水管网管径300m。
14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儿童医院西侧规划路（尚稷路北侧规划路—尚稷路）给水工程	DN300给水管网管径450m。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其他： /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负责完成2024年部分市政道路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平面、断面、管位方案设计及报审报批、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报审报批、其他设计服务等工作。

三、服务期限

90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四、质量标准及进度要求

质量标准：受托人提供成果文件应达到国家、陕西省、西安市及行业要求的质量标准，且符合委托人的实际要求。同时应按照《经开区市政道路设计管理实施方案》、《经开区城市绿地建设和管护分级标准实施办法》、《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力专项规划》等文件执行。

流程及进度要求：

1、受托人收到委托人提供的道路红线后10日内完成道路平面、断面及管位布置的设计工作，提交达到报建要求的方案册并报审；

2、受托人依据规划部门批准的道路平面、断面和管位布置，3日内完成方案设计工作并提交委托人，配合委托人组织召开方案专家评审会，会后2日内按照评审意见完成方案的修改完善。

3、受托人在方案专家评审会召开后 15 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的编制并报审。（包含A3图纸、A4总说明、概算书及初步设计评审报告等，具体应达到审批要求。）评审通过后 3 日内修改完成，获上级部门批复后 3 日内提供终版初步设计文件 4 份（同步提供 word 及 pdf 电子版文件各一份）。

4、项目启动后，受托人应当及时征求沿线用户的接口需求，确保支管预留到位。同时配合委托人及时征求燃气、热力、中水、通信等管线产权单位是否有同步建设相关需求；配合委托人及时征求交管部门意见等。

五、酬金及支付方式

1.酬金

本合同为固定费率合同，合同总价=工程审定的投资概算中的建安费×中标设计费费率（ %）。

1) 暂定合同金额（含税）大写为：人民币 _____ (¥ _____)。

2) 最终合同金额根据本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工程审定的投资概算中的建安费为基数，按照上述公式进行核定。

2.支付方式

1) 初步设计获批后，受托人提供下列资料，经审核合格并办理审批手续后提交委托人，由委托人一次性支付相应金额的100%。

(1) 支付申请；

(2) 获批的初步设计文件（纸质版4份、word及盖章pdf电子版各1份）；

(3) 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4) 等额收款收据。

如受托人未按约定提供上述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合格的，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备注：受托人在将增值税专用发票移交给委托人后，不按税务规定进行发票信息上传、纳税申报，或者擅自作废、冲红的，受托人除应重新开具符合规定的发票外，还需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本次已开发票注明的税额的两倍计算。

2) 各项目建设内容及预估概算中的建安费用如下：

序号	领域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预估概算中的建安费用(元)
合同包1(高铁新城2024-2025市政道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1	市政道路	白桦林隐周边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包含明光路东侧规划路（尚稷路-滨河大道）、尚稷路北侧规划路（明光路-明光路东侧规划路）、滨河大道（明光路-明光路东侧规划路）3条道路，长度约1250m,红线宽度30m，次支路。包括雨水、污水、电力管道、LED路灯、标志标线及交通信号灯，人行道及绿化。	9090.91
2	市政道路	滨河大道南侧规划路（草滩八路西侧规划路-草滩八路）道路管网、照明、交通、人行道及绿化工程	道路长度约320m，红线宽度20m，次支路。包括雨水、污水、电力管道、LED路灯、标志标线及交通信号灯，人行道及绿化。	1636.36
3	市政道路	草滩八路西侧规划路（滨河大道-尚稷路）道路管网	道路长度约910m，红线宽度20m，次支路。包括雨水、污水、电力管道	4545.45

		、照明、交通、人行道及绿化工程	、LED路灯、标志标线及交通信号灯，人行道及绿化。	
4	市政道路	尚稷路北侧规划路（草滩八路西侧规划路-草滩八路）道路管网、照明、交通、人行道工程	道路长度300m，红线宽度20m，包括雨水、污水、电力管道、LED路灯、标志标线及交通信号灯，人行道及绿化。	1454.55
5	市政道路	尚稷路南侧规划路（建元三路-建元四路）道路管网、照明、交通、人行道及绿化工程	道路长度约370m，红线宽度20m，次支路。包括雨水、污水、电力管道、LED路灯、标志标线及交通信号灯，人行道及绿化。	1818.18
6	市政道路	明光路东侧规划路（元朔大道-元光西路）道路管网、照明、交通、人行道及绿化工程	道路长度约320m，红线宽度20m，次支路。包括雨水、污水、电力管道、LED路灯、标志标线及交通信号灯，人行道及绿化。	1636.36
7	市政道路	建元四路（元凤一路-元凤二路）道路管网、照明、交通、人行道及绿化工程	道路长度约310m，红线宽度30m，次支路。包括雨水、污水、电力管道、LED路灯、标志标线及交通信号灯，人行道及绿化。	2250.00
8	市政道路	儿童医院西侧规划路（尚稷路北侧规划路-尚稷路）道路管网、照明、交通、人行道及绿化工程	道路长度450m，红线宽度30m，包括雨水、污水、电力管道、LED路灯、标志标线及交通信号灯，人行道及绿化。	3318.18
9	市政道路	元凤二路北侧规划路（正阳大道-建元三路）道路管网、照明、交通、人行道及绿化工程	道路长度约320m，红线宽度40m，次支路。包括雨水、污水、电力管道、LED路灯、标志标线及交通信号灯，人行道及绿化。	3090.91
10	公共设施管理业	元凤三路（建元四路-幸福河西侧规划路）污水顶管工程	在元凤三路（建元四路-幸福河西侧规划路）段采用顶管建设污水管道，解决元凤三路污水排放问题，主	1363.64

			管管径为d1000，长约1020m	
合同包2（高铁新城2024-2025市政道路给水管网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11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高铁新城给水工程项目一期	建元四路（元凤一路-元凤二路）、尚稷路南侧规划路（建元三路-建元四路）、明光路东侧规划路（元朔大道-元光西路）、明光路东侧规划路（元朔大道-元光西路）、滨河大道南侧规划路（草滩八路西侧规划路-草滩八路）、草滩八路西侧规划路（滨河大道-尚稷路）、建元三路（元光东路南侧规划路-秦汉大道）共6条市政道路给水管网建设，DN400给水管道长度约2170m，DN600给水管道长度约1000m。	2481.48
12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高铁新城给水工程项目二期	明光路东侧规划路（尚稷路-滨河大道）、尚稷路北侧规划路（明光路-明光路东侧规划路）、滨河大道（明光路-明光路东侧规划路）、元凤二路北侧规划路（正阳大道-建元三路）、元光东路（建元二路-建元三路）给水管网建设，DN400给水管道长度约2170m。	1203.70
13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尚稷路北侧规划路（草滩八路西侧规划路-草滩八路）给水工程	DN400给水管网管径300m。	166.67
14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儿童医院西侧规划路（尚稷路北侧规划路-尚稷路）给水工程	DN300给水管网管径450m。	166.67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 4.合同专用条款；
- 5.合同通用条款；
- 6.招标文件中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投标文件；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责任与义务

7.1委托人的责任与义务

7.1.1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无偿向受托人提供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受托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7.1.2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受托人完成合同服务内容提供必要的条件。

7.1.2.1 委托人需要受托人派驻项目现场的，经委托人同意后，项目受托人员有权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7.1.3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受托人完成其服务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7.1.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7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委托人及受托人。

7.1.5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就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7.1.6支付

委托人应对受托人提交的付款申请及相关资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由受托人申请付款，委托人审查通过后进行支付。

7.2受托人的责任与义务

7.2.1 项目团队及人员

7.2.1.1项目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符合国家、陕西省、或相关行业及本合同委托人要求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招投标及实际要求。

7.2.1.2项目负责人

受托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7.2.1.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受托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设计工作正常进行。

受托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团队人员。受托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受托人

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受托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7.2.1.4 受托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更换的，受托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委托人认为不利于本合同履行的其他情形。

7.2.2 受托人的工作要求

7.2.2.1 受托人应当按照要求及时向委托人提供与合同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及设计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设计业务。

7.2.2.2 受托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数量，及时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成果文件。

受托人提供咨询、设计服务以及出具的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7.2.2.3 受托人提交的成果文件，除加盖受托人单位公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或设计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7.2.2.4 受托人应在收到文件3日历天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7.2.2.5 受托人从事咨询、设计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7.2.2.6 受托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含概算）的编制服务，不得转包承接的服务业务。

7.2.3 受托人的工作依据

(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国家及各行业咨询规范、规程、行业条例及项目所在地方规定和标准。

(2)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批复文件、给定的技术条件和意见要求。

(3) 委托方提供的总平图、实测地形图、项目用地周边市政管线资料等。

(4) 在项目编制过程中委托方提出的条件、意见和要求。

八、违约责任

8.1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8.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提前告知受托人，影响工期或进度时，需将约定工作周期顺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8.1.2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受托人应谅解并有权催告，委托人需尽快支付，不需支付利息。

8.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人未开始工作的，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受托人应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已开始咨询工作的，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已完成设计并已取得初设审批手续的项目进行相应费用的支付。

8.2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8.2.1 受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每违约一次（项）委托人有权处最终咨询酬金 20%的违约金。

8.2.2 因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在承担违约金的同时，应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

8.2.3 在合同履行期间，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容未完成，受托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经委托人催告，仍然没有实质性进展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受托人承担未完工程2倍的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还应赔偿全部损失。另外，解除合同前，受托人完成的部分工作委托人不承担费用，委托人已支付的款项受托人需在合同解除后14日历天

内无条件退回，逾期退款利息=当期应退款总额×中国人民 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退款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或者每延期一天，处5000元违约金，以金额较高者为准。

九、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9.1合同变更

9.1.1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9.1.2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

9.1.3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变化进而导致受托人的工作量增减时，合同总价应按照中标费率计算，合同总价=工程审定的投资概算中的建安费× 中标设计费率，据实结算。

9.2合同解除

9.2.1 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9.2.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受托人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受托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9.2.2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其他方。

9.2.3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解除合同产生的损害、损失或延误，双方各负其责。合同解除后28天内，受托人应根据在合同解除前实际完成的工作向委托方提交要求支付尚未支付服务费的有关资料和凭证，委托方应予 审核、

办理，委托方应予支付；合同解除前委托方已支付的服务费超过应付金额的，超出部分受托方应予退还。

9.2.4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9.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受托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受托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受托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十、争议解决

10.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10.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进行调解。

10.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受托人各执 肆 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

受托人 (盖章):

受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2024年部分市政道路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初步设计服务

投标文件

包号：

供 应 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 五、采购内容偏离表
- 六、供应商关联关系
- 七、项目实施方案
- 八、项目人员配备
- 九、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 十、资格证明资料
- 十一、其它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资料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_____）的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公司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 (1) 投标总价大写为：人民币_____（¥ _____），设计费费率（_____ %）。
-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我方承诺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 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亚圣（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2024年部分市政道路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初步设计服务
包号	包_____
投标总价 (元)	大写： 小写：
设计费费率	_____ %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备注：1、本投标报价表须与投标函中相关内容一致，当出现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为准。

2、合同总价=工程审定的投资概算中的建安费× 设计费费率。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 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亚圣（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 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
对本次 项目名称 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
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四、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 响应条款	响应度	偏离说明	备注

注：若无偏离，在表格任意处填写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采购内容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 响应条款	响应度	偏离说明	备注

注：若无偏离，在表格任意处填写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供应商关联关系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2、供应商控股关系说明

(1) 申请人下属控股单位：

(2) 申请人上属被控股单位：

3、供应商管理关系说明

(1) 供应商下属管理单位：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

(2) 供应商上属被管理管理：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实施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自行编制。

九、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合同名称	服务内容 (类似项目/相关项目)	合同金额	服务期	质量	业主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十、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1:

供应商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项目名称)_(项目编号)采购项目,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本次公开招标, 提供采购项目要求中要求的所有服务, 并证实递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 我代表(供应商名称), 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成交, 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发现服务质量出现问题, 我方一定尽快更正, 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6.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后附: 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的相关信用记录完整截图, 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術能力的承諾（格式自擬）

附件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亚圣（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公司”参加招标编号为____
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
公司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_____（如实填写有或无）重大违法
记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4: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其它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资料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3: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